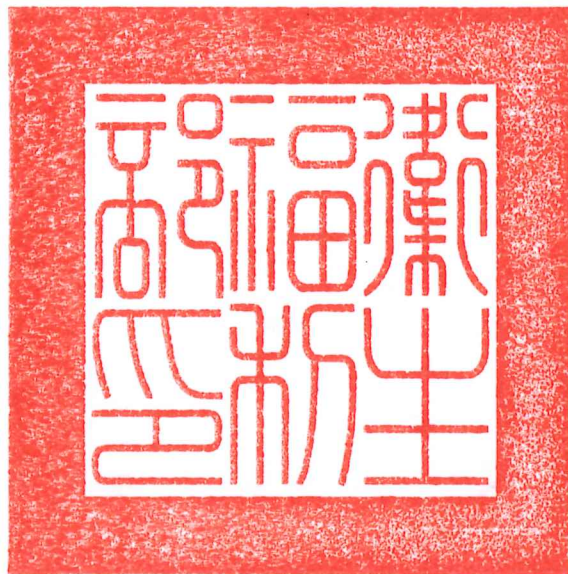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6896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)」之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「化粧品」微生物計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17

認證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3 樓之 7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9.04.07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9.04.07 至 112.04.06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好氣性生菌數* 金黃色葡萄球菌* 大腸桿菌* 綠膿桿菌*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7.28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。

*表變更項目

(以下空白)